

楚文化研究会编



楚

楚文化研究论集

第一集

荆楚书社

楚文化研究論集

第一集

楚文化研究会编

**楚文化研究论集**

**第一集**

**楚文化研究会编**

\*

荆楚书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插页 27.1万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800

统一书号：11438·1 定价：2.65元

ISBN 7—80539—000—2/K·1

## 序

从1899年至1949年，也就是二十世纪的前半个世纪，在我国历史考古科学上，既获得了空前的大发现，又遭到了从未有过的浩劫。为什么这样说？在这五十年里：一、在河南安阳殷墟地下，发现了商朝的“金匱石室”，前后陆续出土了约十五万片当时的“文书”——甲骨文。二、在甘肃敦煌莫高窟发现了一个藏满了六朝唐宋文学艺术的宝库，里面有成千上万的各种经卷古文书，和以佛教题材为主的卷轴画。三、在新疆、内蒙古及甘肃的西部，尤其是罗布泊、吐鲁番、居延海等地，出土了不计其数的汉魏六朝的本简与相当数量的古文书。四、可能在抗战前后开始，湖南长沙兴起一股盗墓的风气，在许多楚墓里出土了不少战国时期的铜器、织绣、木雕、漆器，特别是一再出土了有重大研究价值而且保存得相当完整的绢画和帛书。在这短短的五十年里，连二接三出现了这么多的宝物，不能不说是千载一时的奇迹吧。

另一方面，这个时候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最后阶段，全国正处在帝国主义侵略的水深火热之中。疯狂掠夺我国珍贵文物，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文化侵略的一贯行径。对这些新的发现，他们当然不会熟视无睹。

在魔爪伸到的地方，虽然灾情有轻重不同，但无一幸免，却是铁一般的事实。其中受劫最严重的，以敦煌文书为第一，经斯坦因、伯希和等三次洗劫之后，可以说已经精华殆尽。现在我们所能知道的，还是靠一部分爱国学者在伦敦、巴黎千方百计抄回来的（包括若干显微胶卷等复制品）。这是件使每一个专家学者、爱国人士永远痛心的事。在上述的四次发现中，受劫较轻的是楚文物。这是因为：一、长沙不是楚文化最最集中的中心；二、事故的发生时间比较晚；三、从古墓里盗取的文物是零零星星出土的……，等等。但所以没有能够把掠夺的手伸到荆州、鄂东、南阳、信阳等所有楚文化集中和比较集中的地区去，其关键不是别的，而是全国的解放。可是我们谁也不会忘记，一件最重要的楚文物，从长沙子弹库战国墓里出土的帛书，被柯克斯匪走之后，至今还在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因此今天能够由我们大家来掌握楚文物，研究楚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起来革命，才从虎口里夺回来的，是多么不容易呀！

至于楚国的文化，除了道家的思想、屈宋的文采、丰富的神话传说是自古以来公认的翘楚之外，在近代考古发掘中所出现的绘画、竹简、雕塑、铜器……等等，从它艺术的高超，技巧的精湛，在当时也同样是名列前茅的。从此以秦代为过渡，到楚国人取得了天下之后，经汉代的发扬光大，使楚文化成为我国文化史上最重要的源泉之一，这是无庸怀疑的事实。到现在，对楚国的考古工作，虽然好象已做了不少，但实际是刚开了个头，估计楚

文化研究的高潮，要靠我们现在不断的努力，到几十年之后才会到来。至于文献方面的工作，固然已经做了两千年，可是至今还有不少问题，没有作出定论。因此对楚文化的研究，可以说是任重道远，大有作为。

研究楚文化，是人民交给我们的任务，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因此我们一定要以严要求高水平来完成它。所谓高水平者，就是必须达到代表时代的水平，代表国家的水平。要达到这个目标，除了需要较长的时间之外，同时必须结集更多这一方面的人才，共同探索，协力攻坚，打下基础，做好准备。

今年六月，在安徽合肥召开了楚文化研究会的第三次年会。会上，安徽省杨纪珂副省长作了《当代科学发展的总趋势》的重要报告，其他领导同志讲了话，北京大学邹衡教授、俞伟超教授等关于研究工作上的指导，这是对在座同志们莫大的帮助和鼓励。在这次会上，与会的同志提出了五十八篇论文。在宣读论文和讨论中，与第一、第二次年会相比，大家亦很有“士别三日，刮目相待”之感。因此渴望会后能把年会上的论文选编出版。现在经四省共同努力，把愿望变为事实了，这不能不说亦是楚文化研究上值得祝贺的事！

顾铁符

1985年11月于北京

DA 4618

目 录

序.....顾铁符

楚文化的研究与文化因素的分析.....俞伟超 (1)

长沙楚帛书通论.....李学勤 (16)

再论湖南楚墓的分期与年代.....高至喜 (24)

江淮地区楚文化初论.....杨立新 (35)

荆州地区楚文化调查与探索.....陈耀钧 (48)

淮阳楚墓论述.....曹桂岑 (60)

试论湘西战国时期楚文化的特征.....吴铭生 贺刚 (71)

楚文化在湖南的发展历程.....黄纲正 (83)

澧水下游楚文化的分期及其相关的两个问题.....曹传松 (94)

益阳楚墓辨析.....盛定国 (108)

郢爰与战国黄金通货.....刘和惠 (119)

楚金币研究.....吴兴汉 (134)

楚系铜器略论.....刘彬徽 (147)

谈楚车.....裴明相 (158)

湖南的战国漆器.....周世荣 (169)

试论楚国漆器及其制造技术.....后德俊 (184)

江汉地区楚式鬲的初步分析 .....	杨叔喜 (195)
“大子”鼎辨伪 .....	李国梁 (206)
楚国的“士”墓辨析 .....	郭德维 (211)
盛君紫及擂鼓墩二号墓墓主的国别 .....	何浩 宾 晖 (224)
马鞍冢楚墓墓主考 .....	马全 (235)
朱家集楚王墓的形制与棺槨制度 .....	李德文 (240)
楚城试探 .....	马世之 (246)
楚郢都寿春考 .....	涂书田 (262)
东陵考释 .....	陈怀荃 (268)
从江苏东周时期遗存看楚文化的东渐 .....	刘兴 (281)
从曲阜两周墓看鲁文化面貌及楚文化对鲁国的 影响 .....	王思田 (293)
精美的吴越青铜剑和矛 ——兼析楚与吴越的关系 .....	陈振裕 (302)
试论楚国器铭中所见的府和铸造组织 .....	郝本性 (313)
寿县楚器铭文考释拾零 .....	陈秉新 (327)
后记 .....	编者 (341)



## 楚文化的研究与文化因素的分析

从1981年6月楚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湖北、湖南、河南、安徽以及江苏等省的同志，对楚文化遗存的发掘与研究，又取得了很多新成果。在研究楚文化的形成以及楚文化与其它文化的关系方面，我感到目前应当进一步注意一个方法论，即文化因素分析的问题。下面，就结合楚文化研究中遇到过的一些具体情况，从两个方面来谈一些看法。

### 一、在楚文化研究中，“文化因素分析法”是怎样提出来的

所谓“文化因素分析法”，是近年在分析楚文化的区域类型和探索楚文化渊源的过程中，逐渐被明确提出来的。其要义，简单讲，就是分析出一个考古学遗存内部所包含的不同文化因素的组成情况，以认识其文化属性，即确定它在考古学文化谱系中的位置。这里讲的“不同文化因素”，就是指源自不同考古学文化的那些互相有区别的特征。

在考古学的方法论中，“考古学文化”是一个极基本的概念。它规定了某个特定的空间范畴、时间范畴和文化特征的一个文化

共同体的基本界限；其中，特定的文化特征是最根本的，空间范畴和时间范畴则是从属于文化特征的。这种“考古学文化”，当然是由一定的人们共同体所产生的，从而又往往和一定的部落集团或部族、民族的范畴相重合。这样，考古学中的楚文化，用我过去讲过的话来说，就是一种主要由楚人创造的、有自身特征的、延续了一千年左右而分布范围不断有所变动的考古学文化。

但任何考古学文化，至少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几乎都不是孤立地发展的，某一文化只要和其它文化发生一定的接触，就会相互影响，内部就会出现来自其它文化的因素。所以，如果要把一个考古学文化的特征讲得很准确，应该是包括了一组以上的那些文化因素的一个总体概括，当然还应该是指出了各组文化因素所占比重的一种概括，也一定是自身文化的传统因素总要占主体位置的一种概括。如果仅就其中的某一组文化因素而言，则应按其发生的源头，确定它是属于某某文化的因素。总之，要真正把某个考古学遗存的属性或某个考古学文化的特征看明白，就必须对它进行仔细的文化因素的分析。对楚文化的研究，自然不能例外。

还应当注意到的是，许许多多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同其它文化的接触和相互影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楚文化就其来源而言，就绝非单一，而且自她在一定时间、一定区域内形成后，已经成为自身特征的面貌又会随着生产能力的进步、生活方式的变动而变化，并因本身的向四方扩展和其它文化也同样发生着的扩展，又会不断与新遇到的文化相互影响，产生新的因素，出现新的特征。在七、八百年至千年左右的时间内，楚文化的分布区域曾经历了从小到大又逐渐缩小的过程，与其它文化相接触和受到影响的情况是错综复杂的。因此，要把楚文化发展的总过程了解清楚，还必须分阶段地分析楚文化所包含的各种文化因素。

这种方法本是考古类型学的一部分内容，并已体现在许多已有的考古类型学分析的实践之中。但过去对这种方法的认识和运

用，还局限在一种不很自觉的、缺乏系统理论指引的自发状态中，并因材料不足，对我国许多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往往还处在孤立地观察她们自身的阶段，很容易把若干考古学文化当作一个个单纯的总体而寻找其单线条的变化序列。

至少对楚文化的研究，就是这样的。总的来说，直到七十年代末期，大家还主要在排列东周楚文化的总体序列，顾不上去分析不同阶段的楚文化内涵究竟包括了有哪些来自其它文化的因素。

对楚文化遗存或与楚文化有密切关系的那些遗存进行文化因素的分析，是到八十年代以来才逐渐引起注意的，而且，正迅速地受到重视和逐步把这种方法理论化起来。

当然这种方法论的萌芽，很早就因实际材料的启发而已发生。

早在195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长沙的战国楚墓（M207、M301、M323）中，便发掘出了个别的越式铜鼎。但当时大家对南方的越文化还非常缺乏了解，自然辨认不出这是越式鼎。到六十年代以后，因对两广等地东周越文化中铜鼎形态的特点有了一点认识，就开始感到这种有细瘦长足、腹壁较直而器盖等处又饰以细密云雷纹的战国铜鼎，颇有越式器味道。至七十年代末，江汉平原东周楚墓的序列逐渐清楚，就知道在楚式器的自身发展轨道上，这种形态难以自然形成，只能是在受到越文化的影响后才会突然出现的。这时，江陵雨台山等地楚墓的发现，又进一步表明楚文化中的这种越式鼎，是在楚灭越后才流行起来的，并暗示出楚人较多铸作越式鼎的原因，在于通过楚灭越的行动而进一步扩大或疏通了越文化因素渗入到楚文化之中的渠道。得到了这个启示后，从江陵天星观 M<sub>1</sub> 至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据安徽省博物馆藏品）等战国中、晚期楚墓中多次出现的一种血槽在矛中心、两翼饰倒刺形回纹、髁部带“王”字形饰纹的铜矛，也就被辨认出是一种越式矛。当战国楚墓，尤其是战国中、晚期楚墓

中经常出现的这两种越式器物被分辨出来后，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考虑应当分析楚文化中包含的其它文化因素的思想，自然就同时发生。

不久，新的发现又使划分楚文化区域类型的要求开始具体化，这种思想也就逐渐系统化起来。

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对东周楚文化的了解，主要是通过长沙、江陵、当阳等地的发掘而得到的。那是东周楚文化的中心区。那一带东周楚国遗址和墓葬所表现出的特征，可说是属于典型的东周楚文化的（长沙附近的楚文化，大概要晚到春秋中期以后才发达起来）。七十年代中期时，在鄂北襄樊一带出土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楚国器物上，却见到带有晋、郑之地的中原文化的风度。到八十年代初，在湘南的资兴又发掘到一批既有楚文化面貌、又有越文化传统的战国墓葬。在湘西地区，新近还发现了兼有巴、楚文化因素的墓葬资料。这些资料的出现，让人们看到一些自身特征明显的而又属于楚文化范畴的区域类型，就以一种现实的需要来促使大家比较自觉地运用文化因素分析法去研究楚文化。

也就在近几年中，追寻楚文化渊源的工作，更把这种方法的合理性，进一步明朗化起来。

从1979年开始，湖北、湖南和北大、武大的一些同志，都在努力寻找楚文化的源头。这项工作在鄂西和湘西北进行得较多。在那一大片地区，现已大体找出从大溪文化经当地的屈家岭文化至那里的相当于中原地区龙山文化阶段的后屈家岭文化（或称石家河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及季——石遗存）的基本序列。更晚一些的，在荆州地区找到了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江陵张家山和荆南寺遗存；在湘西北，则有同时期的石门皂市中层遗存。相当于殷墟阶段的，则有沙市周梁玉桥和澧县斑竹等遗存。这些遗存同当地的后屈家岭文化之间虽有缺

环，但可隐约看出是在土著的后屈家岭文化的基础上，大量渗入了黄河中游的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文化的因素，以及洞庭、鄱阳两湖周围的、乃至长江下游的以几何形印纹陶为特征的青铜文化的因素。如细加分析，则大体是：长江以北的，所受黄河中游的商文化的影响较多；长江以南的，则受到早期越文化系统的影响较多。在鄂西至湘西北的相当于商代的遗存是否为楚文化的主要前身，现在还不好确定。如以现可确定的西周中期以后的楚文化遗存为基准，则可看出那些相当于商代的土著青铜文化中的陶鼎，在制法和形态上，同西周中期以后的楚式鬲是存在着一定联系的。例如三足皆为穿透腹壁的泥柱再外裹泥皮而成；皆有大口、小口两型之别。但西周中期以后楚文化遗存中多见的鬲、盂、豆、罐等陶器的组合情况及其形态，又显然是受到周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这样，楚文化的源头现在尽管还看不清楚，但多少已知西周的楚文化不会是从某一个新石器文化单线条地进化为青铜文化并直线发展而来的。也就是说，楚文化应是由多支早期文化汇聚而成的，各个源头虽有主次之别，但绝不是从一个源头发展来的。

这个信息，立即启示我们认识到：任何文化，只要发展到其活动能力已达到可以比较广泛地同其它文化相接触并相互发生影响的程度，每一个文化的内部，都不会只有一种属于自身文化传统的因素，而且因这种相互联系所产生的彼此影响，不会只发生一次。

用这种分析法去统观已知的楚文化遗存的整个历程，并把鄂西和湘西北的可能是属于其前身遗存（至少是一部分渊源）的一些现象也包括进去，便可看到一种文化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受到其它文化的影响，竟是极为复杂的。这种情况是：

后屈家岭文化中有东方的龙山文化的影响（如鬻、高足杯等）和豫西一带的龙山文化的影响（如篮纹、绳纹等）；

相当于商代的遗存中，既有本地土著文化的传统（如釜

形鼎等),又有黄河中游的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文化的影响(如大口尊、假腹豆、簋、殷式鬲等),还有更南的以几何形印纹陶为特征的青铜文化的影响(如发达的方格印纹和叶脉印纹等),象荆南寺遗存中的鬲或盃,则应是受到类似宜都毛溪套那种三峡地区的青铜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而三峡青铜文化中的这种器物,却本是在相当于龙山阶段时受到鄂西地区的后屈家岭文化的影响(鬲)、或者又受到二里头至二里岗文化的影响(盃)后出现的,也就是说,这时期的鬲或盃,实际上是重新发生(鬲)或是新出现的(盃);

西周中、晚期楚文化遗存中的鬲、孟、豆、罐等器的组合及楚式鬲中的联裆作风等,当源自周文化;

宜城楚皇城和浙川下寺 M1 出土春秋早期及春秋中期的铜方壶,则是受到当时中原文化影响后的产物;

从当阳赵家湖至襄樊等地那种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前后的鼎形铜圆簋,和新郑一带的出土物极相似,反映出那时的楚文化经淮河上游地区而和郑国一带的中原文化,亦有一定的共同特征;

松滋楚墓和纪南城遗址中偶尔出现的战国云纹圆瓦当,当是受到洛阳一带两周地区的或新郑一带韩国地区的文化影响而出现的;

前述江陵、长沙、寿县等地战国中、晚期楚墓中的越式鼎和越式矛,如上所说,是接受越文化影响后的产物;

河南淮阳和安徽长丰县杨公社等地战国晚期楚墓中的矮足陶鼎,则一反战国时期楚式鼎的高足传统,当是在三晋或秦文化的影响下新发生的;

最近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寿县柏家台战国晚期大型建筑基址中发现的菱形纹空心砖和卷云纹圆瓦当、葵纹圆瓦当等,可能是秦文化影响下的产物。

上面说到的几点，自然只是蜻蜓点水式地对楚文化中所含其它文化的因素，作出一个简单的提示。但即使只看到这个简单提示，也应当能明白，如果不是全面分析各阶段（当然包括其渊源阶段）楚文化所包含的各种文化因素，就不可能懂得楚文化是怎样形成的？同哪些文化发生过关系？受到了多少影响？显然，只有分阶段地进行仔细的分析，才可能把楚文化在众多文化中的位置，真正看清楚。

楚文化研究中“文化因素分析法”的运用，如果放在我国考古类型学理论的进步总过程中来观察，那就是当八十年代初苏秉琦教授提出了考古学文化研究中的“区系类型”理论之后，大家为了进一步寻找各文化之间、各区域类型之间的相互影响时才逐步明确起来的。如果仅就楚文化研究的本身过程来看，那就是这样逐渐形成的。人们的各种研究，总是在寻找新的资料、新的方法论，而一当具体的研究逐步扩大和深入之后，在已有的具体的实践中，又会概括出新的方法论。“文化因素分析法”就是在我国考古学科大有进步的总环境中，在楚文化研究的日益深化以后出现的。

## 二、分析某一个考古学文化内 不同文化因素组成状况时， 应该注意的几个要点

一个学科的进步，如果不作理论上的探索，是不可能概括出新的方法的，也不可能更好地指引具体研究而更快地取得新成果；但如果没有相当的具体研究的成果，新的方法便得不到启示，更得不到催化力量和检验的基点，从而不可能概括出来。“文化因素分析法”的被明确提出来，如上所述，是楚文化研究中运用考古类型学理论的逐渐深化或完整化，也是因为已经对若干考古学文化得到了基本了解。这就是说，我国的许多古文化（当然包括楚文化在

内)，现在已经初步具备了分析其文化因素组成情况的条件。

在具体进行这种分析工作时，我感到，至少有以下两点是要注意到的。

1. 用定性、定量的方法，来确定同一文化中各种文化因素的主次位置：

所谓“文化因素”的具体内涵，几乎可以包括考古遗存中凡因人力作用而形成的各种物品的一切方面的特征，诸如居住址的位置选择、聚落的规划、建筑物的营造技术和形式、生产的内容和手段、墓葬的形制、葬式、随葬品组合以及各种器物的形态和纹饰的特征等等。各项内容在不同的文化中，都可能各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可能根据其特征而分析出应当属于何种文化因素。此外，一个文化如果受到好几个文化的影响，很可能某一文化的影响只在某项内容或是只在某项内容的少数细节中存在，而另外文化的影响却在别的项目中存在。所以，要全面了解某一文化中的不同的文化因素，不能只分析某一项目的内容，而应该尽可能地分析所有项目的内容。否则，得到的认识就会有片面性。

当然，由于客观存在的各种条件所限，包括比较资料的还不够充足，具体的分析工作总是有局限性的。我们只可能在无限的工作中来逐步达到理想的愿望。

就当前我国的客观条件而言，通常进行分析、比较的内容是：生产的内容和手段，建筑物的营造技术和形式，墓葬的形制、葬式和随葬品组合情况，各种器物的制法和形态、纹饰等。其中，对陶器的分析、比较，自然是进行得最多的。

对陶器来说，不同文化因素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陶质、陶色、器别（或可称为器类）、形态、纹饰和制法这六个方面。不同的文化，乃至其不同的阶段，在这些方面往往都有自己的特点。不过，不同文化在这六大方面的差异的突出程度，并不平衡，其中，最容易捕捉到特点的方面是器别和形态及纹饰。但因受外来影响而



在同一文化内出现的其它文化因素，又常常会具有某些本地文化的特点，特别是在陶质、陶色、制法，甚至还有纹饰诸方面，所以，通常是先在器别及其形态这两方面来分析文化因素的组成情况。

进行这种分析、比较的工作，类似于写发掘报告；或者说，要认真写好发掘报告，也应该进行这种工作。具体的步骤是：先对六个方面分别分类，再作好统计，然后将分类和统计的结果，同其它文化的内涵进行比较，依据相互都有的、特别是形态或纹饰非常相似的项目，确定其中究竟包含了哪些文化的因素。显然，分类的准确与否，尤其是器别和器物型、式的划分是否准确，是这种比较、分析能否得到妥当结果的基础。

做这种工作时，抽样式地进行分类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但应当尽可能地把全部陶器（包括陶片）都作好分类，因为只有做到这种程度，统计的结果才可能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统计结果对确定不同文化因素所占主次位置来说，是头等重要的。就文化特征的异同而言，都是既有质量界限，又有数量界限。各文化的陶器中的六大方面的自身特征，就是其质量界限；各项目所占的比例，又是其数量界限。如果能把各项各目的分类比较做得很正确，就是对其中所包含的各种文化因素，取得了一个合乎实际的定性分析结果。如果再能把各项各目的分类统计结果做准确，便又能得到一个符合事实的定量范畴。只有定性分析而没有定量分析，许许多多遗存就不能确定它应当归属于什么文化？只有既作好定性分析、又作好定量比较，才能确定某个遗存是以何种文化因素占主体位置，何种因素占第二位或第三位，从而判明其文化的属性。

可以举湖南的石门皂市中层和湖北的黄陂盘龙城这两种都是长江中游的、都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遗存为例，作些具体说明。

石门皂市中层遗存的陶器，至少包括了两种文化因素。甲组是